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4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林成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009元，及其中122,18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其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。然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渣打銀行已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

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第40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09元，及其中122,18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16日起（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3 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林耿慧